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天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206208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620855FGB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者，至遲應於113年4月30日（含）以前請畢婚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5月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6344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公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5/12 08:41:46